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強化董事會效能

1. 董事會：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於111年6月30日指派本行第17屆董事，本行董事會由15席董事(包含12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所組成，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領域之豐富專業經驗，有助於本集團推動「國際化」、「數位化」及「金融創新與應用」之發展策略。

2. 功能性委員會：為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並與國際接軌，本行於111年6月30日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憑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本行董事會作成多項重要決策。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行於108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級擔任，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於109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董事充足之支援，依該程序規定，本行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治理主管於接獲本行董事要求之事項後，除法令或本行規章另有規定處理時效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單位於辦理完成後，應儘速向董事報告，並同步向公司治理主管回報處理情形。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外，並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間之資訊交流良好。

►公司治理運作成效

為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行於111年偕同「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蟬聯最高「特優等級」認證，後續並將參考評量之回饋建議，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機制。另為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本行於112年亦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完成本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依學會之優化建議，研議並執行精進措施。

►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1)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法務部」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七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2)本行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換屆時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4)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就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

►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行於公司網頁設有「財務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以及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